

开平市赤水镇2021年上半年城镇公共租赁住房（含廉租住房）保障资格公示

序号	所属镇、街道办	所属社区居委会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家庭人口	现住房地址	家庭人均月收入(元)	申请保障方式	病残情况	自有产权情况(m ²)	类别(公、廉)	备注
1	赤水镇	南塘美村民委员会	司徒荣洽	44072419520714****	2	赤水镇南塘美塘东村五巷10号	1,677.00	实物配租	十级	0	廉租房	

公示时间为：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6月4日

经审核，以上人员符合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（含廉租住房）保障条件，现予公示，公示期限为15日。如有单位或个人对公示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（含廉租住房）保障资格有异议的，可以书信、电话等形式向开平市赤水镇人民政府举报（举报电话：2572233）。举报人必须提供本人真实姓名、联系地址、联系电话和具体举报内容，否则将视为无效举报。

开平市赤水镇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21日